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阿拉伯 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2009年至2012年文化与 新闻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为发展两国在文化、新闻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根据1985年8月11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利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订2009年至2012年执行计划，条款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两国电台、电视台进行合作，在重大活动期间，互换和互播反映两国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广播电视节目。

第 二 条

双方鼓励两国通讯社发展合作关系，互换国内、国际新闻和新闻图片。具体事宜由两国通讯社另行商定。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印刷、出版、发行等新闻文化机构间建立联系，在文化、科学和新闻类书籍的翻译方面进行合作，参加对方举办的书展。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新闻代表团互访，尤其是在双方国家节庆期间，互派记者了解和报道对方人民所取得的成就。

第 五 条

双方鼓励两国有关新闻、出版、文化和文献研究中心间进行合作并加强联系。

第 六 条

根据两国现行法律和制度，双方支持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以介绍两国文化遗产，并为之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七 条

双方互办文化周，互办展览和其他文化活动，以向两国人民介绍两国文化遗产。

第 八 条

双方鼓励互派艺术团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内或国际文化节。

第 九 条

双方同意参加对方国家举办的电影周，交换影视音像资料，电影业内人士互访，电影电视产业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互访，开辟影视合作的途径。

第 十 条

双方鼓励在人员培训方面进行合作，交流经验，利用两国培训中心与专业院校举办短训班、培训班。同时增进两国在文化、

新闻等领域的互访。

第 十 一 条

双方在地区和国际性会议中进行协商，交换意见，统一观点。

第 十 二 条

双方对本计划有关活动的举办时间、地点、代表团抵离时间、团员姓名和职务应在足够时间内提前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准备接待工作。

第 十 三 条

派遣方负担本计划内代表团成员的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代表团访问期间的全部食宿和国内交通费。

第 十 四 条

举办展览，送展方负担展品的运输和保险费，承展方提供展厅并负担宣传品印刷费及展品境内运输费。

第 十 五 条

本计划不妨碍两国新闻、文化、出版机构间协商签署双边计划和协定。

第 十 六 条

本计划所列项目的联络工作，将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文化总署进行。

第 十 七 条

本计划自双方履行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并相互告知之日起生

效，有效期四年。如任何一方在本计划期满六个月前未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要求修订或终止，则本计划自动延续。

本计划于二〇一〇年八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

代 表

李洪峰

(签 字)

大阿拉伯利比亚

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代 表

希亚莱

(签 字)